

附件 1

成都市温江区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 评选办法

王光祈文艺奖是成都市温江区具有最高荣誉的综合性文艺奖项，以温江籍人、我国“五四”运动时期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民主革命先驱、音乐家、翻译家、中西比较音乐学的奠基人王光祈先生命名，每两年评选一届，旨在奖励文艺精品，促进全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王光祈文艺奖由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宣传部、成都市温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成都市温江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办。

一、指导思想

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评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体现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着力推出反映“幸福温江·美好之城”、“希望之区、大美之区、心安之区”建设以及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先行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奖项设置

(一) 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设置奖项 30 个。

具体设综合奖即王光祈文艺奖 18 个，其中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9 个；单项奖 12 个，主要包括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文学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音乐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舞蹈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摄影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美术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书法奖、王光祈文艺奖·幸福温江影视戏曲奖等（如遇特殊文艺作品，经审议后奖项名称可作适当调整）。

（二）参评数量不足或作品质量不够的奖项可空缺。

三、评选范围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演出、展出的各类文艺作品等；正式出版（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的各类文艺图书；在内部资料上发表或批准印刷的各类文艺作品；在网络上登载或演出后产生广泛影响的文艺作品。

（一）文学类：小说、散文（含游记、杂文、随笔、民间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网络文学等。

（二）音乐类：声乐（词曲）作品、中国器乐作品、西方器乐作品、音乐剧作品等。

（三）舞蹈类：舞种为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当代舞等；参赛形式为单、双、三人舞，集体舞（四人以上）。

（四）摄影类：民俗、风光、新闻等。

（五）美术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陶艺、水彩、水粉、素描等。

(六) 书法类：正书、行书、草书、篆书等。

(七) 影视戏曲类：电影剧本、电视剧本、川剧、话剧、歌舞剧、音乐剧、广播剧，相声、小品、金钱板、清音、快板、表演唱等。

四、参评对象

(一) 温江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

(二) 温江籍作者与区外作者合作，征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者，可以申报参评。

(三) 非温江籍作者(包括驻温单位、高校、部队)，凡作品是反映温江区社会生活内容及其研究的，可以申报参评。

(四) 学生作品，由所在院校统一选送，原则上每所院校每类作品选送不超过3件。

(五) 在职副处级(含享受副处级待遇)以上干部及其作品如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可申报参评。

五、评选标准

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获奖作品应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突出“温江表达”和“表达温江”，对充分反映幸福温江·美好之城”“两河一心”“希望之区、大美之区、心安之区”建设以及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先行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予以关注。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注重作品的艺术品质和艺术感染力。

六、评选机构

(一) 评委会。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统筹

评选各项工作。

(二) 评选办公室。第八届王光祈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宣传部，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组织、协调评选活动的具体业务工作。

(三) 专家评审组。各奖项均设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初选推荐作品进行评审。

(四) 初评小组。本次评选的初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体旅局、区文联等单位联合组织 5—7 人的初评小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初评小组成员名单须于开展初评前报评委会审议通过和评选办公室备案。

七、时间安排及评选程序

(一) 申报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 申报采用个人申报、单位报送的方法。认真填写《成都市温江区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参评作品申报表》，按要求份数将其复印、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一并交至单位审核盖章后，由单位统一报送至评选办公室。自由创作人员可由个人送达。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文化馆活动创作部（文庙大殿二楼），邮编：611130。联系人：陈翠霞。联系电话：028—82715377，13540020292。

2. 参评作者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坚持单位组织推荐与个人报送不重复的原则，一位作者可申报多项，每项申报作品最多不超过 2 件。单位组织推荐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5 件。

3. 申报参评的单项作品，提供复印件的同时，要出具发

表刊物原件进行核实，音乐、舞蹈、戏曲作品要提供影像资料，作品集提供完整图书。获得市以上奖励的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并附复印件及书面说明。文学类申报材料提交一式 10 份，其他类申报材料提交一式 3 份。

4.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其材料，评审结束后由评选办公室存档，不论获奖与否都不退还本人。

（二）初评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评选办公室将下达初评推荐名额，初评小组根据评选标准和推荐名额，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推荐成果得票数均须超过初评小组成员的半数。1 月 20 日前，初评小组在《成都市温江区第八届王光祈文艺奖参评作品申报表》签署评审意见后，将初评结果报送评委会。

（三）专家组评审阶段（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评委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聘请一批学术造诣较深、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集中时间按评选标准严格分类评审。

（四）公示和审定阶段（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

经专家评审组提名的获奖项目，由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后，在温江公众信息网、温江电视台、温江发布、金温江、温江文联和温江文化馆等公众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后，评委会将获奖项目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

过。

(五) 颁奖阶段 (2023 年 3 月前或结合相关活动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区政府发文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开表彰并颁奖。

八、评选纪律

(一) 成果作者必须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实事求是申报参评，凡发现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由评委会取消其参评资格，书面通知单位，撤消奖励，追回奖金、证书和奖杯，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二) 各初评机构、专家评审组及评委会均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凡有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成果申报参加评选者，不得聘为该成果评审机构成员。

(三) 参加评选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秉公办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评选纪律，若有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参加评选工作的资格。

(四) 要树立精品意识，对照标准、严格把关、宁缺勿滥，把各奖项的精品佳作推荐评选出来。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项，由评委会补充完善。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由评选办公室负责。